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(上海地区)网络安全保险(普惠版)附加防 DDoS 费用扩展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网络安全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 Web 应用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遭受拒绝服务攻击（含 DDoS，DoS，CC 攻击），导致 DDoS 攻击流量超出了本附加险合同指定安全服务商所提供的 DDoS 防护流量基础套餐，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需额外购买的 DDoS 防护流量所产生的费用，但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。